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洋县洋州街道东联村蓝莓产业园区大樱桃
智慧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洋县洋州街道东联村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汉中康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有关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洋县洋州街道东联村蓝莓产业园区大樱桃智慧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合同建设内容：拟建大棚 7 座及配套设施。（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承包及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2,921,300.00 元）。

2、承包方式：以综合单价方式进行计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支付最终工程价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工程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部分视作施工单位让利，甲方不支付，不足部分按规定扣除）。

3、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工程款；中期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支付所有工程款拨付，乙方均应提供正规含税发票。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并交纳合同价 3%质量保修金，工程的保修期一般为 1 年，有特殊规定的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另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1.2 甲方应在乙方申请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4.1.3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办理相关手续，并在验收合格后接收工程。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

4.2.2 乙方应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和质量检查监控体系，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对施工中拟采取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指示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责任、工期责任和安全责任。

4.2.3 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切实做好人员、设备、交通运输等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承担与工程实施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2.4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2.5 乙方应加强环保意识，遵守环境保护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4.2.6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劳动、安全等职能部门的检查，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罚款及其他责任。乙方对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4.2.7 乙方要服从甲方选派监理公司的施工质量监督，如发生争议，乙方可申请甲方参与并邀请设计单位进行解决。

4.2.8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不可控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申请甲方许可。

4.2.9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采购材料和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

4.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4.2.11 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甲乙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口头指令不应作为凭证，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或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接收地址。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进行采购，并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质量文件。对于甲方有复试要求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如发现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结算及调整

6.1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发现存在设计表述不清等设计缺陷，乙方须在甲方、设计、监理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按变更审批程序报审后，



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工程签证后，工程造价按招标单价予以调整，无招标单价的，按照当时发生的市场单价计取。乙方未进行告知的事项，甲方一概不予认可。

6.2 在施工中，乙方应在监理方的指导下，做好隐蔽工程的资料收集。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到现场验收计量，乙方应留存好相关验收资料。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在工程初验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联系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乙方在收到审计取证单后及时向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回复举证。

6.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七、工程计量



7.1 合同约定工程工程量原则上以施工图设计计算的工程量为
准，乙方应予全部完成。结算工程量应以实际完成、质量合格、按合
同约定的计量规则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7.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算等应与技术规范及施工规范相应章节规定的范围、计量、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图纸所示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特征、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乙方根据施工实际绘制竣工图。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应
按照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
项的 5%。如甲方在资金拨付时并无延误过错（属甲方不可控制的原因），
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工期,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如乙方在施工前解除施工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除赔偿甲方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上的花费外，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在施工中解除施工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和监理方



认定合格工程量价款计算乙方所得工程款，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8.2.2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3 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中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2.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建成工程的合格工程部分进行结算，乙方按照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因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自身转包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自行乙方承担。

8.2.5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按照每逾期 1 天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名称：汉中康一程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汉中分行洋县支行

账 号：61050165555500001160

日 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